中山火炬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区的应用发展，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应用创新，根据《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3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产业应用软件、互联网应用、两化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培训等领域的企业、平台和机构，以及经市政府、区管委会批准支持的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引进、项目培育、平台建设、园区发展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出资，每年预算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实际需要在专项资金中最高列支不超过3%的费用用于专家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估、审计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项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支持方式、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对项目的扶持按照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并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对资助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

**第六条**  对依据《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山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370号）及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获得市级相关立项资助的项目，给予不高于1:1配套，市、区两级支持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

**第七条** 支持引进和培育新兴服务业态的标准如下：

（一）新设立或由区外新迁入我区特色楼宇、服务业集聚区、大数据中心、电子商务园区等载体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后，可分两次性申请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由载体运营机构负责统一申请并汇总。补贴计算标准为高端楼宇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60元/月·平方米，通用办公物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元/月·平方米。

（二）企业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的，给予50万元资助。

（三）企业新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 信息安全认证（ISCCC）、IT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等相关系列认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认证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

（四）新取得国家、省、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电子商务企业认证资质、电子商务信用等与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并与企业主营业务内容一致的资质，经认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企业面向行业和产业，研发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各类新型服务模式，通过专家评审，每年度遴选2～4个项目进行支持，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承接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数字内容、信息化等高端服务外包业务，深化互联网和大数据在制造业、金融、能源、商贸、物流、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对首次年度承接服务外包业务营收突破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年度承接服务外包业务营收突破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有条件的中大型制造、物流、金融、商贸等企业剥离非核心信息化业务，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发展面向行业和区域的信息技术服务。对于剥离非核心信息化业务成立的服务企业，除按条件享受第七条规定外，通过专家评审，每年度遴选2～4个项目进行支持，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支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含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现代物流平台（含供应链管理）、信息认证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培训机构等产业平台，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或经区管委会重点引进的服务平台项目，给予租金补贴、装修补贴、产业培训服务奖励、载体认定奖励等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按照平台每年实际发生租金额度，扣除已获得上级租金补贴支持的额度，给予差额部分租金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补贴计算标准为高端楼宇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60元/月·平方米，通用办公物业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元/月·平方米。

（二）按照平台实际投入装修费用，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装修支持。补贴计算标准为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平方米。

（三）对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检验检测、产业技术应用等重点发展服务平台，每年遴选2～4个进行支持，按照平台年度实际发生运营费用的50%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运营补贴，单个平台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平台、基地、园区等载体，按照最高不超过上级支持经费1:1的额度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五）对产业培训平台支持参训人员落户我区就业的，如参训人员结业后一年内在我区购买6个月以上社保，则按照1.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平台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重特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区管委会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方式和额度。

单个项目或平台每年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5年累计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机构须书面承诺在我区持续经营不低于五年，不改变在区内的纳税义务；未满五年迁出的，必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专项资金。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申报，区经科局根据园区经济、科技发展规划和需求，结合年度重点任务和目标以及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编制并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我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法人机构；

（二）主营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财务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四）具有较强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申报通知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纳入申报范围：

（一）承担国家、省、市、区项目计划到期仍未结题验收的；

（二）未履行项目投资协议责任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至区经科局：

（一）《火炬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金申报年度新注册企业无需提供）；

（三）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各区属总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项目申报单位不符合上述第十四、十五条规定，不予安排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二）区经科局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

（三）区经科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建议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区经科局将拟立项扶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在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区经科局下发立项文件；公示期间被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区经科局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项目立项。

申请市级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立项配套资金的，区经科局拟定年度配套方案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执行，不需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情况给予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已在区内其他专项获得同一内容资助或奖励的，不再重复资助和奖励。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书的各项约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公共平台运营费包括平台运营相关的人员费、水电、行政办公、耗材等与平台企业运营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每两年一次由区经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前两年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情况，由区管委会确定是否对专项资金额度和扶持内容、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上级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认定条件进行调整修订，则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条款和条件相应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附件：火炬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火炬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别 | □1.企业  □2.平台  □3.载体运营机构 |
| 所在园区总公司 |  | 办公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面积 | （㎡） |
| 工商登记日期 |  | 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行业大类 |  | 行业代码 |  |
| 项目所处物业为：  □1. 国家、省、市认定的专题园区 （名称： ）  □2. 区属总公司（含子公司）自有或代理的物业 （总公司名称： ）  □3. 其他 | | | |
| 企业经营 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 |  | | |
| **二、项目现状** | | | |
| 实缴注册资金 | （万元）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目前员工人数 | （人） | 上年度税收 | （万元） |
| **三、企业申报情况** | | | |
| 申请资金情况 | 例：  1.根据办法第X章第X条“……”规定，基于公司“……”情况，申请…..资金；  2.根据办法第X章第X条“……”规定，基于公司“……”情况，申请…..资金；  …… | | |
| 申请总金额 | （万元） | | |
| 附件材料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 与区属总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3.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 □ 纳税证明  5. □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证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资料  6. □ 办公室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两年以上）复印件  7. □ 其它相关资料 | | |
| 企业承诺 | 承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在火炬开发区持续经营不低于五年，不改变在火炬开发区的纳税义务，未满五年迁出的，必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区属总公司  审核意见 |  | | |
| 专家组意见（选填） |  | | |
|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 根据所附人员社保证明，该平台申请 （符合、不符合）文件第十一（五）条的要求， （同意、不同意）予以支持。 | | |
| 区经科局  审核意见 |  | | |
| 区管委会  审批意见 |  | | |